

招标公告

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非涉铁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FSSD12600428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2-441900-04-01-280504，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非涉铁段）施工。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项目拟建 DN1200 输水管，总长度约 3km，本次非涉铁段总长度约 2.58km。管道主要采用支护开挖、顶管等方式敷设，管材为钢管（局部采用外套混凝土管）。本工程规模小(2)型，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42,363,900.0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7,511,459.89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6,154.87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078,532.92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非涉铁段）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道路、绿化、过河堤坝破除与修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支护开挖、顶管等方式）、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及保护、各类井的砌筑等；（4）阀门、管配件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便道、围堰、围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396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06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正式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发生重伤或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2 项的要求；

3.2.2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有关意见，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2.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

3.2.4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 B”类证“建安 B”类证））。

3.3 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要满足要求，其中 3.3.2 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1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1026号）要求，2023年6月底前，启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电子证照投标，使用旧版纸质证照的将一律按无效证件处理。

3.3.3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

合体各方具体分工及具体工作比例。②明确联合体统一收款单位，中标后须由收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具监管账户。③联合体的资质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对招标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⑥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⑦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6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7）。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dgweg.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登记的“资质名称”不得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①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在企业库中正确填报；
- ②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在企业库中正确填报；
- ③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类型及有效期在企业库中正确填报；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 。

8.5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 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 |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陈方凯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胡腾飞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 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 联系地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 |
| 联系电话： | 0769-22008759 | 联系电话： | 0769-22998468 |
| 传真电话： | _____ / _____ | 传真电话： | _____ / _____ |
| 电子信箱： |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 _____ |
| 日 期： | <u>2026年4月3日</u> | 日 期： | <u>2026年4月3日</u> |